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乙烯动力锅炉安全稳定运行隐患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乙烯动力锅炉安全稳定运行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7]37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胜越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14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动力站内原燃油锅炉烟囱西侧，占地面积528平方米，建设性质为技改；主要生产超高压蒸汽（压力12MPa，温度525℃）300t/h，项目建设内容为：在乙烯动力站内原燃油锅炉烟囱西侧建设1台300t/h超高

压天然气锅炉。主要设备为：天然气锅炉 1 台、低氮燃烧器 6 台、鼓风机 2 台、引风机 2 台以及与之配套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依托公司原有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8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动力锅炉安全稳定运行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7年5月3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动力锅炉安全稳定运行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7]37号）。工程于2018年4月竣工并调试运行，调试运行以来，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9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动力锅炉安全稳定运行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一致。验收范围为乙烯动力锅炉安全稳定运行隐患治理项目主体工程及其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为锅炉燃烧天然气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直接通过 150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锅炉、送风机、引风机、循环风机等。对噪声源选用超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距离衰减、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距离约 930 米。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并定期组织环境事故应急演练，预防环境风险的发生。预案已在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备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在烟气排气筒上位置安装了在线检测仪器，主要监测指标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目前在线检测仪器已与政府环保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8年6月25日-26日由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

1. 废水

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2. 废气

监测报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排口：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4.16mg/m³、5mg/m³、49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最大值分别为55.2dB（A）和49.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为技改项目，作为备用锅炉，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对地表水无影响；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 930 米，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敏感点基本无影响；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具有较完善的处理措施，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建议

1. 加强锅炉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运行记录，确保达标排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018年9月7日

马风

张坤运

朱任林

